

证券代码：873285

证券简称：吉尔泰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吉尔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阮和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充分考虑 2023 年公司发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确定本年度不作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请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出现亏损，净利润为 -7,225,341.15 元，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10,888,073.6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1,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原告（反诉被告）山东中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浙江吉尔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2023 年 8 月 5 日公司账户被冻结 120 万元，经法院判决后，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将最终判决款项支付给原告，账户于 2024 年 3 月 14 解除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该事项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均无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倪灿、武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吉尔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尔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吉尔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